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074號

原告 沈延政

訴訟代理人 沈延師

被告 周建宏

宏宗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連煜驥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許智勝律師

李瑞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6,893元，及自民國108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46,8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周建宏係貨車司機，受僱於被告宏宗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宏宗公司），從事載運工地內產出砂石等廢棄物至廢棄清理廠等廢物清運業務，於民國106年3月8日12時22分許，駕駛左右車門上均印有被告宏宗公司文字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小貨車），由新北市○○區○○○路○○○○○○號燈桿處旁之工地駛出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應注意於劃有分向限制線之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且依當時天候雨、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鋪裝、路面濕潤無缺陷亦

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仍貿然自上開工地駛出並違規跨越分向限制線左轉駛入對向車道，而不慎撞擊違規穿道路之行人即原告（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二)被告周建宏因上開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調偵字第2246號提起公訴，業經鈞院以107年度審交簡字第408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周建宏有期徒刑2月，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被告周建宏不服提起上訴，再經鈞院以108年度交簡上字第3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確係因被告周建宏之侵權行為所致，被告周建宏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之損害，分述如下：

1. 醫藥費用 14,664 元：

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日止，原告因系爭傷害至汐止國泰綜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下稱亞東醫院）等處就醫，已支出醫療費（含證書費用）、救護車費用共 14,664 元。

2. 看護費用 6 萬元：

原告因受有系爭傷害，生活皆無法自理，於住院期間需他人看護，而原告出院後因日常生活功能受損仍需有專人照護，自106年3月9日起至106年4月3日為住院期間，原告請求住院期間19天，出院後12日，有一天重疊，合計為30天，以每日全日之看護費用2,000元計算看護費用，共計6萬元（ $30 \times 2,000 = 60,000$ ）。

3. 交通費用 6,000 元：

原告因系爭傷害必須至醫院看診、治療、回診，故以往返原告基隆暖暖住家與醫院之距離，並以計程車車資作為交通費用之支出，原告共回診三趟，即106年6月8日、106年6月29日、106年11月28日，花費之交通費用共計約6,000元。

01 4.無法工作損失15萬元：

02 原告自105年3月9日起至106年6月9日止，為系爭傷害
03 住院、治療、復健之期間，顯無法從事任何工作，以原告從
04 事工地工程之行情，應以一天2,500元計算，惟因工地工作
05 不穩定，每月以20日計算工時上班日，故受有不能工作之損
06 失共15萬元（計算式： $2,500 \times 20 \times 3 = 150,000$ ）。

07 5.精神慰撫金30萬元：

08 原告自105年3月8日發生系爭事故後受有系爭傷害，使原
09 告身心遭受極大痛苦，又因系爭傷害使原告神經永遠受損，
10 臉常不自主的抽動，所受身心痛苦無法言語比擬，故依民法
11 第195條第1項向被告請求30萬元精神慰撫金。

12 6.綜上，原告因系爭傷害所受之損失合計為530,664元（計算
13 式： $14,664 + 60,000 + 6,000 + 150,000 + 300,000 = 530,664$
14 ）），惟原告先一部請求530,634元（見本院卷第76頁）等語
15 。

16 (四)被告周建宏係受僱於被告宏宗公司，被告周建宏既有如上所
17 述過失傷害原告之行為，被告宏宗公司自應與被告周建宏連
18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項、
19 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提起
20 本件訴訟等語。

21 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30,634元，及自起訴狀繕
22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23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則以：

25 (一)被告均對系爭事故發生之事實經過，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26 乙節並不爭執，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
27 ，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
28 有明文。而依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新北車鑑
29 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其鑑定意見認為被告周建宏駕
30 駛自用小貨車，路外駛入跨越分向限制線左轉且未注意車前
31 狀況，與行人即原告，違規穿越道路（設有分向限制線路段

01)，雙方同為肇事原因。原告既同為肇事責任，應依上開規
02 定原告應負與有過失責任。

03 (二)其次，就原告請求之範圍及金額，表示意見如下：

04 1.就原告主張醫療費用14,664元部分，此業經明台產物保險股
05 份有限公司來函通知被告宏宗公司，會由該公司依強制汽車
06 責任保險法第7條之規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53,108元予
07 原告，於此範圍內原告所受損害業經填補，應自其請求之金
08 額中加以扣除。

09 2.就看護費用6萬元部分，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僅得證明原
10 告於106年3月9日起至106年4月3日為住院治療期間，
11 然並未提出看護費用收據以資證明，然若鈞院認定原告因系
12 爭傷害確有專人照護之必要，同意以全日照顧1日2,000元
13 計算。

14 3.就交通費用6,000元部分，對於原告主張以回診日之106年
15 6月8日、106年6月29日、106年11月28日需開車往返原
16 告住家與汐止國泰綜合醫院，作為請求交通費用之依據沒有
17 意見，亦同意得以計程車車資為計算方式。

18 4.就無法工作損失15萬元部分，惟原告並未能提出相關證明其
19 不能工作之依據及薪資證明，原告之主張應無理由。

20 5.就精神慰撫金30萬元部分，本件被告周建宏確因過失肇致系
21 爭事故，使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原告因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
22 ，自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然本件原告實業已
23 康復，顯見所受傷害並非劇烈，請鈞院斟酌雙方資力、加害
24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25 (三)末者，被告周建宏已因系爭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
26 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調偵字第2246號提起公訴，因原告
27 堅拒和解，而經鈞院以107年度審交簡字第408號刑事判決
28 ，判處被告周建宏有期徒刑2月，得以1,000元折算1日之
29 易科罰金，雖被告周建宏表示不服提起上訴，業經鈞院以10
30 8年度交簡上字第3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被告周建宏因需
31 負擔刑事罰金6萬元，已無資力，實無財力再負擔巨額之賠

01 償金；又被告宏宗公司曾交付3萬元之紅包予原告，應自原
02 告獲得之賠償總額加以扣除之。
03 並均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
04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於106年3月8日12時22分許，因被告周建宏駕駛
07 系爭小貨車，由新北市○○區○○路○○○○○號燈桿處旁
08 之工地駛出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9 施，並應注意於劃有分向限制線之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
10 行駛，並不得迴轉，卻未注意而不慎撞擊違規穿道路之原告
11 ，致原告倒地並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業據其提出汐止國泰綜
12 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費用證明、收據、亞東醫院醫療費用收
13 據存卷可參（見調字卷第13頁至第27頁），與原告相關病歷
14 （見病歷卷）可互相勾稽，且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道
15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
16 錄表、現場照片、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廢棄
17 物產生源隨車證明文件在卷可按（見調字卷第53頁至第79頁
18 、第89頁至第91頁），堪信為真。

19 (二)被告周建宏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

20 1.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
21 示；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22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
23 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第94條
24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2.經查，被告周建宏駕駛系爭小客車，○○○區○○○路工地
26 左轉合宜一路往板城路方向行駛，行經肇事地點時，路外駛
27 入跨越分向限制線左轉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與違規穿越道路
28 之行人即原告發生撞擊，「周建宏駕駛自用小貨車，路外駛
29 入跨越分向限制線左轉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與行人沈延政，
30 違規穿越道路（設有分向限制線路段），雙方同為肇事原因
31 。」有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06年6月5日新北裁鑑

字第1063773731號函暨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可參（見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他字第5425號卷一下稱他字卷一第32頁至第33頁），復經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07年1月23日新北交安字第1062609914號函暨兩造行車事故之鑑定覆議結論，仍維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意見（見他字卷第43頁），是原告主張被告周建宏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應可認定。且被告周建宏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亦不有爭執。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周建宏上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乙節，應為可採。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因被告周建宏之過失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業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周建宏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而被告周建宏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受僱於被告宏宗公司，且係駕駛被告宏宗公司之系爭小貨車，執行被告宏宗公司之職務，被告宏宗公司亦不爭執，是以原告請求被告宏宗公司與被告周建宏連帶賠償，於法有據，亦應予准許。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金額審究如下：

1. 醫藥費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共計14,664元，並提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醫療費用證明、收據、亞東醫院醫療費用收

據等件為證（見調字卷第13頁至第17頁、調字卷第23頁至第27頁），被告就金額部分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6頁），是原告請求醫療費用14,664元，即屬有據，且屬必要，自應准許。

2. 看護費用部分：

- (1)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請求住院期間19日，出院後12日，因有一天重疊，合計為30日需專人全日看護之看護費用，共計6萬元等語，惟被告就原告於住院期間及出院後需專人照顧均有爭執。經查，依汐止國泰綜合醫院106年4月6日之診斷證明書醫囑所載，「病患因上述診斷，於106年3月9日至4月3日來本院住院治療，病患目前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人照護，…」，又經本院函詢汐止國泰綜合醫院，並經該院以108年10月3日（108）汐管歷字第3204號函覆本院之說明三、四表示：「三、病患自106年5月23日來復健科就診後即未再回診，依回診狀況當時仍需要全日照顧。四、病患當時主要是生活自理能力受損，當時狀況仍無法工作，但病患未再回診，因此無法工作期間無法判斷。」（見調字卷第19頁、見本院卷第87頁）。
- (2) 是原告因系爭事故確實有生活能力受損之狀況，故住院期間及出院後至少迄106年5月23日回診當時，仍需全日照顧，是原告自105年3月8日起至105年5月23日止，合計76日，需全日專人看護，應可認定。
- (3) 又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需專人照顧並休養，其既有受專人看護之必要，縱未請專人看護，而係由親屬看護，仍應比照一般全日看護行情計算看護費用，而原告請求

全日看護費用以一日2,000元計算，被告亦為同意（見本院卷77頁），且符一般行情，則依此計算，原告此部分可請求之看護費用合計為152,000元（計算式： $2,000 \times 76 = 152,000$ ）。

- (4) 綜上，原告自105年3月8日起至106年5月23日止，得請求之看護費為152,000元，原告僅請求6萬元，未逾上開範圍，自應准許。

3. 交通費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需至醫院回診、治療、復健，然因原告行動不便必須賴以原告訴訟代理人沈延師開車載送原告往返於基隆住家與汐止國泰綜合醫院二地，故以回診日期即106年6月8日、106年6月29日、106年11月28日，計算三趟來回接送之費用，支出共計約為6,000元等語，被告則不爭執該三日回診有來回之交通費，並同意以計程車車資計算交通費用。而經以計程車試算車資表查詢，自原告住家即基隆市○○區○○街○○○巷○○○○號至新北市○○區○○路○○巷○○號之汐止國泰綜合醫院之距離，預估車資為330元至440元間，擇其中間數計算，應以每趟385元計算，是原告請求交通費於2,310元（ $385 \times 6 = 2,310$ ）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4. 受有無法工作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有無法工作之損失，故以一般工地工作行情，請求受傷期間每日2,500元之損害共計15萬元云云，然查：

- (1) 原告並未提出其他相關佐證以證明其每日平均薪資確為上開金額，況依本院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資料，原告於107年間亦無相關所得資料，自難率認原告每日平均薪資確為2,500元。復參酌勞動部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基本工資，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每月為21,009元，是原告此項請求，應以每月21,009元計算為合理。

- (2) 又原告確實因系爭傷害，前於106年3月9日在汐止國泰綜

合醫院住院治療，至106年4月3日出院，出院後仍需人照護，且按醫囑建議需修養3個月等情，有原告提出之汐止國泰綜合醫院106年4月6日診斷證明書足參（見調字卷第19頁）；本院復審酌前開之汐止國泰綜合醫院108年10月3日（108）汐管歷字第3204號函覆本院之說明三、四記載：「三、病患自106年5月23日來復健科就診後即未再回診，依回診狀況當時仍需要全日照顧。四、病患當時主要是生活自理能力受損，當時狀況仍無法工作，但病患未再回診，因此無法工作期間無法判斷。」堪認原告於106年3月8日起至106年5月23日止之期間共計76日，確有不能工作之情事。又依前函所覆，於106年5月23日回診時，尚需專人全日照顧，當時狀況仍無法工作，衡情應無可能翌日即可工作，故認應以前揭診斷證明書所載，需修養3月為合理。

- (3)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其因系爭傷害不能工作之收入損失，應為63,027元（計算式：21,009元×3月＝63,027元），逾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

5. 精神慰撫金部分：

- (1)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臺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因被告周建宏跨越分向限制線左轉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受有系爭傷害，自105年3月8日至106年4月3日止，住院接受治療，惟出院後至106年5月23日門診時，仍有生活自理能力受損之情事，至106年6月29日門診時，仍有左側顏面神經麻之狀況，是原告之治療、休養期間，自系爭事故發生後逾3個月，仍需持續門診追蹤，堪認原告因系爭事故，除生活不便外，其精神上確實因身體受傷及左側顏面神經麻痺而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

- (2) 茲本院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即原告高中肄業

，目前仍從事工地勞動工作，107 年度薪資所得為 34,500 元，名下無不動產，有負債；被告周建宏高中肄業，現為貨車司機，107 年度薪資所得僅 1,028 元，名下財產僅有 87 年出廠之汽車 1 輛，有負債等情，已經兩造陳明在卷，並有警詢筆錄當事人欄，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按（置於本院卷證件存置袋內），並審酌本次事故事發之經過與緣由，認為原告請求慰撫金 12 萬元即屬合理，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6. 綜上所述，原告所受之損害總額為 260,001 元（計算式：14,664 + 60,000 + 2,310 + 63,027 元 + 120,000 = 260,001）。

（四）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旨趣在於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在裁判上應由法院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有最高法院 85 年臺上字第 1756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 按行人穿越道路，應依下列規定：在禁止穿越、劃有分向限制線、設有劃分島或護欄之路段或三快車道以上之單行道，不得穿越道路，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4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

2. 查系爭事故發生時，原告為行人，卻違規穿越設有分向限制線路段之道路，致與跨越分向限制線左轉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被告周建宏發生撞擊而倒地，依前揭規定，原告亦有所違反，且依當時之客觀情形原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故可知原告亦有過失。

3. 本院審酌上情，認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路外駛入跨越分向限制線左轉且未注意車前狀況，核與原告違規穿越道路，同為肇事原因。而本件前經檢察官送請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及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覆議，其就系爭事故之責任歸屬認定，亦與本院前揭認定相符，可資參考（見他字卷第 32 頁至第 33 頁、第 43 頁），故系爭事故之責任歸屬，認被告周建宏與原告之過失程度各為百分之五十為適當。

01 。依前揭說明，本院自得以原告過失程度之比例，減輕被告
02 周建宏應負之賠償責任。準此，依前開原告所受損害數額，
03 減輕被告周建宏賠償責任後，被告應賠償原告130,001元（
04 計算式：260,001元×50%=130,00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5 。

06 (五)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
07 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
08 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查原告於車禍發生後已經領取
09 強制理賠險醫療給付金額53,108元，有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
10 限公司108年7月18日明板理字第10800405號函暨理賠領款
11 查詢畫面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71頁），依前揭規
12 定，原告請求被告周建宏賠償之金額應扣除此筆款項，扣除
13 後之賠償金額應為76,893元（計算式：130,001－53,108＝
14 76,893）。

15 (六)復按被告陳稱本件被告宏宗開發公司曾交付原告3萬元慰問
16 金之紅包，也算是賠償金額，應自原告獲得賠償總額加以扣
17 除等語，亦為原告所不爭執，則先行給付之3萬元即應自前
18 揭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金額中扣除。是以，原告得請求被告賠
19 償之金額即為46,893元（計算式：76,893－30,000＝46,893
20 元）。

21 (七)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
27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8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
29 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則原告請求被告自
3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均自108年3月23日起算法定遲延利
31 息（見調字卷第95頁、第97頁），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八)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6,893
02 元，及自108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
04 予駁回。

05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
06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
07 宣告假執行，此部分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權發動，本院無庸就其聲請為准
09 駁之裁判，附此敘明。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
10 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
11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
12 予駁回。

13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所提
14 證據及聲請調查之證據，均經斟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
15 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因
17 此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19 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謝 宜 雯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2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23 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25 書 記 官 吳 宜 遙